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该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局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张益忠、童文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袁耀辉、陈国钢、贺伟平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58	4.12	59.26	0.08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32.08	1.10	120.93	805.26	1.02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30	0.03		10.00	0.0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28	0.05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0.2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415.36	0.02	98.70	257.12	0.02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00.00	1.29	26.32	1,801.07	1.10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4,874.54	0.25	956.48	4,348.48	0.30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471.70	0.02		219.83	0.02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8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5,365.73	0.23	1,172.17	4,776.95	0.28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2,537.69	0.11	236.32	1,566.44	0.09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92.45	0.50	2,093.91	7,546.75	0.45	平台业务量预期增长, 快递服务收入预计增长。
	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4.15			4.37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2			0.06		
租入关联方的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81.45	21.69	75.79	1,184.13	6.80	
	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1,750.81	7.62	415.96	1,563.04	8.97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31	1.07	58.27	155.39	0.89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	1.34	1.29	5.21	1.47	
合计		37,089.65		5,260.26	24,303.36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2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5 层 518 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 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3,009.18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 342 号二楼 208 室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销售保健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护肤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电子商务、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代理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五）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龙井路 88 号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展览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茶叶及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图文设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生产加工：茶叶；热食类食品制售（仅限使用清洁能

源的且无油烟产生的面食店、小吃店），自制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零售：书画（除古字画）、饰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化妆品。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六)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桐庐县横村镇凤联村村委办公楼

经营范围：研发、种植、销售：地产中药材；旅游开发、生态农业开发；销售（含网上销售）：水果、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旅游用品、水产、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环保设备、服装、卫浴洁具、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七)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5 号 1 楼 121 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产品、

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服装、卫浴洁具、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八) 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寺圣社区 201 室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四川圆和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九)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海上、陆路、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仅限上门）、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童文红担任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 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济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广渠街 1 号 10 号楼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物联网软件和网络技术研究、设计、开发与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物流设备的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代理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的申报；代理记账；为托管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文件的收递，客户接待、来电转接、安排会议的商务秘书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童文红担任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一) 无锡和谐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鲁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2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 241 号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加盟商

(十二)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国群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80 号北苑大厦 6 幢 2 单元 1324 室

经营范围：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加盟商

(十三)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志娟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前进路西侧冠利达大厦一栋 1310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中转运输以及劳务采购、餐厨原料采购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提供快递业务的关联方采用全网统一的定价标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 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4月28日